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單

職　稱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	
姓　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　話	住宅		
到職日	年　月　日 109 年 8 月 27 日(開學後依實際到職日)				手機		
地　址	現住址						
	戶籍地址			Email			
學　歷	大學	畢業					
	研究所	畢業					
	其它						
合　格	教師證號			教育學程證號			
來　歷	□公費（考試）分發　□ 本校甄試錄取 □介聘（市內外、超額）□ 再聘人員 □商調　□ 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單位		
					職稱		

各　單　位　報　到　審　查　及　核　章(以上欄位請切實勾選填列)

單　位	核　章	單　位	核　章
出納組幹事		教學組	
事務組		教務處	
總務處		資訊組	
學務處		訓育組	
幼兒園		體育組	
圖書室		衛生組	
會計室		輔導室	

人事室	應敘　□教育人員　薪級：　元，薪額：　元 □公務人員　任第　職等本（年功）俸　級　俸點 □其他：
校　長	
切結事項 請注意: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,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,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,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　發證字號：　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□購買年資；　□不購買年資；　□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

註：本表應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核支薪俸;完成本表後送人事室備查。